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文明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88,773,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051%。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共32,9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共55,80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共15,80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6%。

1.02《选举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17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177,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6%。

1.03《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6%。

1.04《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6%。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17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177,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6%。

2.02《选举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6%。

2.03《选举胡社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6%。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陈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17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177,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6%。

3.02《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177,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6%。

上述议案表决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荐由匡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匡文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胡社教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焕平先生(独立董事)、匡文明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张焕平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刘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和张俊女士;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张焕平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刘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和高赫男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刘丽华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胡社教先生(独立董事)和高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赫男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还未物色到优秀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暂时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简历见附件。

高赫男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5-8882355

传真:0535-8886708

邮箱:dsh@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匡文明先生、高军先生、高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高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蒋璐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蒋璐遥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5-8882355

传真: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说明:蒋璐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史明玮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

简历

高赫男: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高赫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匡文明: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湖南斗山机床有限公司、固泰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市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目前,匡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行长。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俊:女,199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工商学院本科,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个金部,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新华保险烟台分公司任培训讲师,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任公司客户经理高级,现任青岛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

截至目前,张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焕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9年1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2001年12月2015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603779)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223)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特聘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831928)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丽华: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丽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社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1985年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获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职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

截至目前,胡社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方:女,1985年9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至今任兴民智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高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璐遥:女,1996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4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部,于202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蒋璐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明玮:女,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会计、龙口益通工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龙口新星纤维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自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史明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荐由徐桂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徐桂兴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

简历

徐桂兴:男,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获得齐鲁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科员、设备科长、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中心主任。

徐桂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招标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在签署合同前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等程序。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2.项目招标人: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1)工程设计:根据绿美公路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以生态恢复、补绿提质为主"设计思路进行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做到"栽、管、护"相结合,在物种选择上,考虑选择适应性强、易管养、经济美观、兼顾安全的乡土植物、特色植物。(2)工程施工:全面推进交通建设项目生态保护及绿美公路专项的要求,重视现有植被保护,重点做好边坡、取弃土场、立交区等区域的修复。完成本项目(K0+000~K30+383)生态保护及绿美公路专项要求、自然人文景观及用地红线内道路的绿美公路专项(包括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可绿化区域),以及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径流收集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工期:工程设计3个月(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日期为准),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工程施工15个月(含施工准备期,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中标金额:6,988.40万元。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部分,预计实施份额占中标金额的97%以上,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的项目,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后续若能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本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中标的项目,招标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在签署合同前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等程序。目前公司及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订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预中标的项目若最终中标,公司还将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参与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09点起至2023年9月01日18点止。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

2.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75.33亿元,起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岛河,设T型枢纽互通与既有G8511昆磨高速思小段相接;止于普洱市江城县整董镇曼滩村勐绿高速曼滩枢纽互通NK0+100处;路线全长80.293公里(虚交至勐绿高速主线中线里程长度80.958公里)。全线设置南岛河、老叶寨、石膏箐、大平掌、康平、整董6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大寨连接线9.49公里。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预计实施份额为总投资的0.7%至1.5%。能否最终参与实施还须待中标后经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确定。

3.合作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为N+30年,N为建设期,运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4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试运营期2至3年)为30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收取车辆通行费批复并经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开始收费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在特许经营期满后,若项目收入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投资人合理收益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政府方和社会投资人协商一致并报有权部门批准后,政府方支持和协调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公司不参与本项目项目公司组建,也不参与后续运营。

4.预中标金额:建设期政府补助比例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34.00%;社会投资人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0%;市场化融资利率为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N(N=50.00BP);基准年日常管养维护费为50.00万元/公里·年;第一次大修费为500.00万元/公里·次。

5.项目招标人: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预中标的"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预计份额为总投资的0.7%至1.5%,该项目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公司最终能成功获取项目实施份额并签订施工合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具有不确定性。若最终中标,公司还将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获取实施份额,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参与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1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注:场内简称:国企红利ETF。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基金管理人暂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但是,上述第(2)项的调整只需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另行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但是,上述第(2)项的调整只需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另行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的规定执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上市交易前且未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或其他对价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组合证券、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和/或其他对价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基金管理人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对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办理时间及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